证券代码: 872739 证券简称: 蓝典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云南蓝典科 | 第一条 为维护云南蓝典科 |
|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
|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
|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 |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
|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

第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第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 翠湖南路 94 号政协大楼东楼 2F 号。 第四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南路 94 号政协大楼东楼 2F号。

第六条 公司设立方式:公司 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云南蓝典数 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六条 公司设立方式: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云南蓝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云南蓝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

第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 2150

第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万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总数 2150 万股。公司依法享有法 人财产权, 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 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 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 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一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 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股票 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 21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 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 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 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 份总数为2150万股;全部为普通 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 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 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 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 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 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其他公司合并: 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 | 购本公司的股份。 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 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 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 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 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

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 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和两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大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 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 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 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 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 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 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 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 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 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 人。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 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 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 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 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 益;
- (二)依据法律和本章程规 定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 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 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 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 簿;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 |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1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 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 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 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 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

利。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 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 权利。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利。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 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 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 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 人民法 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 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 撤销变更登记。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 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 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 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 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数 不立即提起诉讼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定的股东有权为自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责任。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 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 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 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

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依法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分配、资产重组、对外式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 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 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 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 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

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 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 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 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 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 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 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 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一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 和投资计划:
-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告; 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 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 平台; 平台;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 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与 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公司信息披露 平台: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 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与 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八) 审议批准被资助对

(十八)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向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另有 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根

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 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的向其他企业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 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 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 外,可免于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根据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

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 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 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 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进行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 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 定的事项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包括对子公司的担 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百分之三十: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 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包括对子公司的担 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百分之三十: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 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 |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

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

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

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 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 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 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份的股东,可以在累并 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当在 收到提案后两日为发出股东会部 大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发出的对决 企为,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则,以。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则,或者不属于 以。但称为,或者不属于 以。在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以。在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以。在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以。在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 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 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 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 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 曰;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第五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应 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 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提案的具体 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 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 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 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 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一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电话号码:

(六)会议召集人:

(十)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提案的具体内 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 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 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 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 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 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 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 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 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 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可以就该关联交 易事项作适当 陈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子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子联交易是否公子的原因向股东会协原因向股东会协愿的原因的股东会决议的明。股东会决议的明。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权。 关联股东上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关联股东上动回避并放弃未上动回避,关联股东上动回避,关联股东上边当要求关联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的首

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 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 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规规定的规定设立的规定设立的规定设立的规定设立的规定设立的规定证集投票权应当向的 有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票权应当向的 向 偿或者变相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或者交换,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除法权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损的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公司 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 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 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

提交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交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 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 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 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 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 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 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 人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 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选任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

的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 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是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

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 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 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 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一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 | 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 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 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 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职资格的 对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如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 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 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 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董事应当及时向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的名词,或者证明的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此人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物提名,提名人物提名,提名人物提名,提名人

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1个月内离职。

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 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 董事应当及时向 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 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 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无故解除其职务。

存在以下情形的,股东大会 有权解除董事的职务:

- (一)擅自离职,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
- (二) 因患有重病或长期患 病, 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权的;
- (三) 在与公司有利害关系 的其他企业担任主要职务,未向 的其他企业担任主要职务,未向 公司进行说明的。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 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 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 解除其职务。

存在以下情形的, 股东会有 权解除董事的职务:

- (一)擅自离职,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
- (二)因患有重病或长期患 病,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权的:
- (三) 在与公司有利害关系 公司进行说明的。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 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 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 权利,不得越权:
-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 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 公司的财产: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 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应当采 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 权利,不得越权;
-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 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 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 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 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机会的除外;
-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 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 要求。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 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 要求。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 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 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 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 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 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 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保证公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 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 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

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 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 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 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 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 人行使;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七)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 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 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 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 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 行使;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七)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义务。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群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责。董事会将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 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 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 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 在上述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完成 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效。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任生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 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任期结束 后的2年之内仍然有效。董事对 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义务, 直至此商业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 董事的保 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其他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 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 定。董事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 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擅自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擅自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与董事与企业 议事项所涉及的,涉及的,不得对该项,各人权,也不得代理其他,也不得代理其也,这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所发系董事出席议,董事会议所发系董事出来,董事会议所发系董事人数,应将该事项提交的无关联章,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 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的核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比照本 章程第一百条董事相关规定执 行。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 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的 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 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的核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比照本 章程第一百条董事相关规定执 行。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候 选人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的相关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 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 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 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 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规定情形,高级管理 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除前款规定情形,高级管理 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法定 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法定 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核 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或监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比 照本章程第一百条董事相关规定 执行。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 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公司监 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核 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或监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比 照本章程第一百条董事相关规定 执行。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 候选人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的相 关规定,同时适用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 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
-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和主持股东会: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 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 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 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 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 对报送 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 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 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 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 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 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 对报送 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 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配 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 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 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 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 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

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 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 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 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 法宣告破产;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 法宣告破产;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 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 程第二百零一条第 (一) 项情形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算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算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财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 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 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 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人员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 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 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 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 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 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

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 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于发现当天 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 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的同时报告董 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报告内容包括占用资产的控股股东的名称、 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 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 明所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 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 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 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 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 知各位董事并按《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冻结控股股东股份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办理前述事项提供便利, 包括出具委托书、为申请司法冻结提供担保、同意董事会秘书聘请 中介机构提供帮助并承担费用等;

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 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